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8-1 号

经研究，对《山东凤鸣桓宇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12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 195-2 号，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储转运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其中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324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主要进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的收集、储存与转运，设计年最大转运规模为 10000t/a。本项目不涉及分装、倒装、加工等生产活动。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 VOCs，危废库内废气经集气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危废储存库及事故池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设计。危废储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

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做好环保措施设计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贮存、输送过程的运行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情况记录，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规范操作、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输单位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运输过程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识别途经的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加强安全行驶和应急保障措施。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需求的事故应急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机制。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危废库按照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沟，导流沟上覆格栅板，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集液池 9m³、上覆格栅板。危废库地面、裙脚、导流沟、集液池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七）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感应装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0.028t/a、0.002t/a、0.18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26 年 8 月 5 日